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复牌交易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89	ST 信通	A 股 停牌	2024/4/30	全天	2024/4/30	2024/5/6

- 停牌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 实施起始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ST 信通。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简称由“ST 信通”变更为“*ST 信通”；

（二）证券代码仍为 600289；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 年 5 月 6 日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号仍被冻结、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4 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4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版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积极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沟通，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增

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力争早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全力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加强与相关方的沟通，敦促控股股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筹措资金，制定有效可行的方案，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在巩固和稳定现有主营通信业务的基础上，深耕通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开拓能源电网、政府教育、轨道交通、工业互联网等多个垂直行业的市场空间，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丰富产品矩阵，并通过加强对外合作等方式寻求探索其他相关行业的可行性。公司力争保持和发挥品牌价值 and 影响力、管理和技术优势，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和降低运营成本，以及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组织架构，减少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和高效。此外，公司将通过产品的模块化设计和迭代升级，适应和满足新市场的需求，同时利用核心产品打造的数字智能化解决方案，持续在非电信行业领域进行市场拓展和业务延伸。

3、强化内部管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4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内部管理，提升规范运作与治理的精细化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同时，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并加大内外部审计监督力度，遏制违规行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第一款之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1、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度报告；

5、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 2024 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7、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中海大厦 CD 座 12 层

（三）咨询电话：010-5387181、010-53878998

（四）电子信箱：bit@boco.com.cn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